

2023年5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對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就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進行的檢討工作，並就提升體格證明要求的相關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駕駛人士的身體狀況對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十分重要，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司機的健康情況，密切留意司機的體格要求和相關事宜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宣傳工作。隨着本港人口高齡化，及有見年長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逐年遞升，運輸署就《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規例》」）對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及機制展開檢討工作。

現行法例要求及安排

3. 現時，《規例》訂明申請駕駛執照人士須就是否患有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詳見 附件一）、或任何其他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其在駕駛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作出聲明。如運輸署署長認為申請人有附表 1 所指的疾病或身體傷殘，會拒絕其申請。此外，即使駕駛執照持有人於辦理上述手續時並未患有所指疾病或殘疾，亦須在知悉患有該些疾病或殘疾後隨即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當運輸署署長收到書面通知後，會要求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醫療報告或授權運輸署透過其應診醫生查閱其健康狀況，並根據醫療報告的結果確認該人是否患有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殘疾。若相關醫療報告證實該持有人患有《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運輸署署長須將其駕駛執照取消。

4. 《規例》同時規定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請駕駛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時，須同時提供一份不早於申請前 4 個月內由運輸署署長所接納的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體格檢驗證明書」(TD256)，證明申請人的健康狀況適宜駕駛及控制其駕駛執照所涉種類的任何車輛¹。而 70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其駕駛執照有別於一般 10 年期的駕駛執照，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由該申請人選擇。

5. 另外，運輸署不時收到「懷疑司機健康有問題個案」(「懷疑個案」)，包括由香港警務處轉介的個案。在現行法例及機制下，若有關司機拒絕授權運輸署查閱其醫療報告，運輸署便無法即時評估他是否適合駕駛，只能待其續牌時要求他提供相關的醫療報告再作跟進。

6. 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商用車輛的定義。就駕駛執照的分類而言，的士、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專營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一般會被視為「商用車輛」。由於合資格駕駛「商用車輛」的司機必須具相應「非商用車輛」的駕駛資格，因此合資格駕駛「非商用車輛」及同時擁有上述任何「商用車輛」駕駛資格的司機會被界定為「商用車輛司機」。

檢討目的及工作

檢討目的

7. 為更有效評估商用車輛司機及較年長司機的健康狀況，以加強道路安全並進一步保障道路使用者以及回應市民的意見，運輸署積極進行對司機體格檢驗要求的檢討工作。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駕駛執照申請人體格檢驗的要求和做法，以及分析香港交通意外數據和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有關檢討的主要目標如下：

- (i) 檢視運輸署署長應拒絕發出相關車輛類別駕駛執照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即《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

¹ 「體格檢驗證明書」必須由註冊醫生填寫。表格列出註冊醫生為申請人進行體格檢查時，可參照的檢查範圍，包括視力、精神狀況、骨骼及肌肉系統、平衡與協調、聽覺及其他方面。註冊醫生亦應以其專業判斷，為申請人作出其他合適的檢查及決定是否需要增加其他檢查項目，以取得足夠參考資料，填寫報告的總結。

傷殘)；以及

- (ii) 檢視「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內容及要求，以供註冊醫生評估申請人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駕駛及控制其駕駛執照所涉種類的任何車輛。

檢討工作

8. 為推展有關檢討工作，而且考慮到駕駛人士在怎樣的健康情況下適宜駕駛是一個專業的議題，運輸署邀請了醫學界的顧問及專家協助檢視《規例》附表 1 內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現行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內容及司機的體格檢驗安排等，以及向政府提供相關的醫學專業意見。

9. 運輸署於 2022 年第二季委聘了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的顧問團隊（「顧問團隊」），以進行深入的研究工作，及向運輸署提供醫學專業意見，並就諮詢和所需法例修訂工作提供支援。運輸署在 2022 年 6 月正式成立專家小組，除運輸署代表外，其他專家小組成員包括運輸及物流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分別來自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及香港眼科醫學院）的代表。專家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夾附於 附件二 及 附件三。

10.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為運輸署就檢討工作提供的專業支援包括進行文獻回顧及探討，了解及對比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駕駛執照申請人的體格要求和檢驗評估項目；就香港的本地情況進行研究和數據分析，以確保研究能夠貼合實際需求；諮詢專家小組成員關於醫學專業範疇的內容及事宜，並進行討論和交流會議；整合分析和研究結果，以及綜合專家小組的意見後提出可行建議。政府與顧問團隊及專家小組共舉行三次會議，就顧問團隊在不同階段的研究結果及建議進行討論，並在本年 3 月底舉行的會議中就主要建議內容達成相當共識。

檢討結果及具體建議

文獻回顧及探討分析

人口高齡化與駕駛能力及安全之影響

1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在 2015 年到 2050 年之間，60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預計由 12% 上升至 22%，即增加近一倍。同時，文獻指出駕駛對長者的重要性，與其在社區的獨立性、行動能力以及生產力都有著密切的關係。儘管年齡本身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駕駛能力，但研究顯示高齡與身體機能衰退有直接關係。隨著年齡的增長，慢性疾病的患病率亦會相應增加。同時，研究指出年長駕駛者的駕駛適合性和駕駛安全與其健康狀況、相關的感官、認知和活動能力，以及藥物治療的情況有關。系統性文獻回顧及研究綜合分析亦發現涉及年長駕駛者的嚴重或致命交通意外率，經過計算及調整行駛距離後，比非年長駕駛者為高。因此，為年長駕駛者健康狀況進行評估，對保障駕駛者及整體道路安全十分重要。

駕駛「商用車輛」比「非商用車輛」風險較高

12. 相對於「非商用車輛」而言，大多數「商用車輛」的車身較大、重量較高、載客或貨物較多；加上商用車輛司機一般的駕駛時間和行駛路程亦比較長，容易疲勞，因此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相對較大，在意外中亦可能造成較嚴重後果及較高的傷亡數字等。故此，年長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的健康狀況尤其值得關注。

以年齡為基礎的風險評估

13. 一般來說，不少司法管轄區如內地、澳洲、加拿大及英國都採用了以年齡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措施，要求年長駕駛者在續領駕駛執照前進行身體評估。此外，考慮上述駕駛「商用車輛」之風險及根據資料顯示，這些司法管轄區對「非商用車輛」及「商用車輛」司機會有不同的處理。當中，就「非商用車輛」而言，一般要求駕駛者需要在年滿 70 或 75 歲起在續領駕駛執照前進行身體評估。至於「商用車輛」，不同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準則，但總括而言，「商用車輛」司機一般比「非商用車輛」司機需要「更早」及「更頻繁」進行體格檢查（詳見 [附件四](#)）。

「商用車輛」司機需要較高的體格要求

14. 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駕駛者的體格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包括本港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的臨床指引，「商用車輛」司機的體格要求均比「非商用車輛」司機較為嚴謹，當中包括**視覺和聽覺**的要求，以及特定醫療狀況被列為禁止駕駛商用車輛。不同司法

管轄區為「商用車輛」司機訂定的視力及視野要求詳見 附件五(a)及(b)；不同司法管轄區將聽力標準納入「商用車輛」駕駛者的體格要求和評估項目詳見 附件六；而吊銷「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疾病及身體傷殘的相關醫療指引詳見 附件七。

香港本地的情况分析

15. 為了解本地情況，顧問團隊分析了過去十年的交通意外數據及駕駛執照持有人的統計數據，亦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在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及駕駛改進學校，進行了駕駛人士健康狀況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訪問了逾一千名有效駕駛執照持有人（下稱「司機」）。同時，顧問團隊亦正與醫管局社區復康中心進行研究，以了解需接受詳細駕駛能力評估人士的情況。迄今運輸署數據，以及顧問團隊調查及分析的結果總結如下：

- (i) 本港人口高齡化，數據顯示年長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逐年遞升。過去十年（即從 2013 年至 2022 年間），持有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由 200 萬人增至 235 萬人，其中 60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執照持有人數佔總體執照持有人數比例分別由約 12% 升至約 22% 及由約 1% 升至約 4%。我們亦留意到，本港持有有效「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人數在過去十年維持於 360 000 至 370 000 人水平，但當中 60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比例則分別由約 27% 大幅升至約 49% 及由約 3% 升至約 11%。於 2022 年，65 歲或以上持有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下稱「長者司機」）達 25 萬多人，佔整體司機 11%，人數及比例均是 2013 年的兩倍多（詳見 附件八）。隨着年歲增長，可預見未來年長「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及人數比例均會繼續逐年遞升；
- (ii) 以持牌人數計算，2022 年持「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長者司機的比例則高達 28%；人數是 2013 年的兩倍半。問卷受訪者中，逾 26% 是長者司機，長者司機中約有三分之一是職業司機。另外，受訪職業司機中，約三分之一是長者司機。這顯示出長者是駕駛勞動力的重要支柱；
- (iii) 按 2013 至 2022 年的交通意外數據，涉及長者司機的「商用車輛」交通意外比率大約為每一千人 16.6 人，比私家車（約每一千人 2.1 人）為高。當中以的士及小巴的情況更為

明顯，涉及交通意外的長者的士司機人數，由不足 400 人（2013 年）上升至接近 1 100 人（2022 年），比例則由 8% 升至 27%；而涉及交通意外的長者公共小巴司機人數也由 19% 升至 48%（詳見 [附件九](#)）；以及

- (iv) 綜合上述分析，健康因素只是道路安全其中之一環；與此同時，長者司機，特別是長者職業司機，需在發出／續領駕駛執照前作體格評估，對保障長者司機本身及道路安全有其必要性。

具體建議

16. 政府經綜合考慮顧問團隊的文獻回顧及探討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和做法、本地研究及數據分析的結果及透過三次會議跟專家小組討論後，現就修訂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的體格證明要求作出下列六項建議：

(一) 修訂《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收緊有關要求 —

- (i) 除了現行《規例》附表 1（詳見 [附件一](#)）中第 6 項有關視力的要求需作出修改，以使更客觀和準確；我們認為其餘第 1 至 5 項及第 7 項所列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項目仍然適用，可予以保留；
- (ii) 經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非商用車輛司機及商用車輛司機訂立的體格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我們認為現行《規例》附表 1 中第 6 項有關視力方面要求（即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能讀出），而且也沒有涵蓋視野的準則，有予以強化的需要。就此，我們建議作出修改，增強視覺的要求（包括視力和視野的標準）。基於上述的研究結果，尤其是考慮到駕駛商用車輛之較高風險及較嚴重的意外後果，我們建議其中對商用車輛司機的視力和視野要求會相應較高：

視力方面	1) 非商用車輛司機雙眼的視力（配戴矯正視力鏡片後【如需要】）：至少必須達到
------	--

	「史奈侖視力」(Snellen) 6/12 (Snellen 小數 0.5)
	2) 商用車輛司機的視力(配戴矯正視力鏡片後【如需要】): 較佳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9 (Snellen 小數 0.67); 及較差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18 (Snellen 小數 0.33)
視野方面	1) 非商用車輛司機(雙眼或單眼)的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20 度, 左右延伸至少 50 度, 上下延伸至少 20 度
	2) 商用車輛司機的雙眼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60 度, 左右延伸至少 70 度, 上下延伸至少 30 度

(iii) 除此以外, 經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非商用車輛」司機及「商用車輛」司機訂立的體格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 如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患有下列相關疾病, 將不會獲發/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但如通過醫學評估, 仍可考慮予以簽發/保留非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規例》附表 1 將予以相應的修訂:

- 1) 其較佳耳朵(配戴助聽器後【如需要】), 在 500、1000、2000 和 3000 赫茲(Hz)的較低頻率範圍內, 聽力受損超過 40 分貝
- 2) 單眼視力(失去一隻眼睛或一隻眼睛失去視力)
- 3) 無法克服或矯正的複視(單眼遮蔽不可接受)
- 4) 夜盲症
- 5) 認知障礙症
- 6) 惡性腦腫瘤
- 7) 植入式心臟除顫器
- 8) 需要使用輔助氧氣的慢性肺病

(二) 提升「商用車輛」司機提交體格證明的要求一

- (i) 對年長商用車輛司機設定較嚴謹的體格證明要求，包括把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由「70 歲或以上」降低至「65 歲或以上」，並將其達到年齡門檻後的正式駕駛執照有效期由「1 年或 3 年」改為「1 年」；以及
 - (ii) 而「非商用車輛」駕駛資格的司機提交體格證明的要求則維持不變（即申請人在 70 歲或以上才需要提交體格證明證明，他們亦可選擇續領其正式駕駛執照 1 年或 3 年）。
- (三) 增潤「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內容，並對商用車輛司機採用較嚴格的體格標準 —

- (i) 為配合及執行建議（一）的體格標準，建議修訂「體格檢驗證明書」，以訂立和區分適宜駕駛「商用車輛」及「非商用車輛」人士的體格標準，其中對「商用車輛」司機採用較嚴格的體格標準；
- (ii) 將視覺測試和聽覺測試定為必須檢查項目，包括建議註冊醫生使用「史奈侖視力量表」(Snellen Chart)進行視力測試、使用「面對面視野測試法」(Confrontation Test)進行視野測試及使用「耳語聲音測試」(Whispered Voice Test)或「三米聽力測試」(Three-metre Hearing Test)進行聽力篩查。如果註冊醫生從上述篩查中懷疑或發現該人士視力、視野或聽力受損，則需要進一步評估及建議轉介個案至相關專科醫生跟進；
- (iii) 在「體格檢驗證明書」內加入經建議修訂後的《規例》附表 1 清單，以供註冊醫生評估申請人是否患有《規例》附表 1 所述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確保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得到更全面的評估；以及
- (iv) 要求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須自行申報其健康狀況，並向其註冊醫生簽署及聲明提供真實和完整資料以完成評估，並授權該註冊醫生日後可向運輸署提供有關醫療資料。

(四) 制定相關醫療指引 —

為讓註冊醫生在進行有關體格評估及填寫「體格檢驗證明書」時得到更清晰的指引，我們計劃擬定獨立的醫學評估指引以取代現時「體格檢驗證明書」丙部有關「建議檢查範圍」的部分。該醫學評估指引的內容會詳細說明體格檢查的項目和注意事項，包括修訂後《規例》附表 1 所述的疾病或身體傷殘、駕駛「商用車輛」和「非商用車輛」人士分別的體格標準及進行視力、視野和聽力篩查的方法和有需要進一步評估及跟進之準則，並提供相關的視頻以作示範。

(五) 授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提交醫療報告 —

根據運輸署過往處理「懷疑個案」所累積的經驗，認為有需要堵塞現時在處理程序上的潛在漏洞，故此建議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健康情況有懷疑的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提交醫療報告，以及訂明如該人拒絕提交體檢報告以證明其沒有《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署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其駕駛執照，或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該執照或將該執照續期；以及

(六) 一併收緊駕駛教師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 —

基於駕駛教師在確保道路安全和保護道路使用者方面擔當着重要角色，建議駕駛教師執照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須按照駕駛教師執照准許有關教師給予駕駛訓練的車輛類別，如其他「商用車輛」一樣，在向駕駛教師發出／續發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執照前，駕駛教師亦須符合修訂後的要求（即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由 70 歲降至 65 歲）才獲簽發／續發相關正式駕駛執照。

有關現行與擬議修訂的非商用車輛司機及商用車輛司機體格證明要求摘要列於 附件十。

17. 我們建議維持現行「體格檢驗證明書」須由註冊醫生填寫的安排。而為了讓駕駛執照持有人／申請人能更有效和便捷地自行選

擇可提供體格評估的註冊醫生，我們計劃在運輸署網站增設「醫生名單」。合資格的註冊醫生如有意提供所訂明的體格檢驗予司機，可向運輸署登記其姓名及執業資料，以供運輸署向市民發放及更新「醫生名單」。

果效評估

18. 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建議為「商用車輛」司機設立較嚴謹的體格證明要求，目的並不是要令達到指定年齡的商用車輛司機無法繼續從事有關行業。反之，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上述措施讓他們及早進行恆常的體格檢查，以持續監察個人身體狀況與了解潛在的健康風險，並及早作出預防／醫治有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疾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延長有條件安全駕駛。

19. 由於現時尚屬諮詢階段，所需檢驗的修訂項目仍未落實，而運輸署及顧問團隊下一步仍須就修訂後的「體格檢驗證明書」制定醫療指引，醫療服務提供者才可參照醫療指引去評估應進行的體格檢驗工作，因此實際收費金額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我們會待確立檢驗項目後，就檢驗費用方面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20. 政府明白受影響的駕駛執照持有人尤其「商用車輛」司機會十分關注收緊有關要求後體格檢驗的收費水平，甚至希望政府考慮提供資助。政府會在完成制定醫療指引及掌握較明確的收費水平資料，以及聽取業界與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積極考慮資助司機進行體檢的可行性。由於補貼牽涉經常性開支，我們須要慎重考慮及研究，以防濫用。

21. 雖然新措施會收緊對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特別是「商用車輛」司機的體格檢查的要求，但不一定會大幅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率。根據資料分析顯示，與司機疾病或身體狀況有直接關係的交通意外率相對較低。然而，考慮到司機隨著年齡增長，身體機能或會影響安全駕駛表現，加強對年長司機的體格評估仍然是保障道路安全的重要一環。儘管如此，專家小組提醒體格評估是影響駕駛能力的眾多因素之一，不應過於強調。其他因素包括路面情況、周邊的環境、司機的駕駛態度和操作技術、藥物影響、天氣、車輛性能等都同樣會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

其他考慮事宜

為商用車輛司機訂立年齡上限

22. 經初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做法（見 附件四），內地有就個別「商用車輛」類別的司機設立年齡上限，而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則沒有。考慮到這些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做法，加上醫學及意外數據亦不足以證明司機年齡與交通意外有必然的關係，以及對本地運輸業界人手的影響，政府建議先加強「商用車輛」司機體格證明的要求，而非一刀切訂立年齡上限。

研究引入「模擬駕駛測試」

23. 為了更全面地評估更年長司機的駕駛能力，我們研究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了解到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新加坡等地有規定個別非商用或商用車種的年長司機進行「路面駕駛考試」，但內地、加拿大和英國則沒有，而韓國²則計劃由 2025 年起對 65 歲及以上的年長司機推行「模擬駕駛測試」。

24.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做法，及本地的路面交通情況和條件，政府暫不建議規定年長司機進行「路面駕駛考試」。反之，我們正研究可否利用科技引入「模擬駕駛測試」，以測試本地年長司機在不同情況的駕駛及反應能力等。這種測試相對路面駕駛考試更易於控制和標準化，亦可利用最新的技術，模擬各種指定的路面情況、周邊環境及駕駛條件，例如高速公路行駛和突發意外等情況，以測試年長司機在不同情況下的駕駛和反應能力。這項技術需要深入研究和測試數據作分析，以釐定準則以確保相關評估的可靠性，以及所涉及的設備、費用、服務提供者等問題。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利用結合創新科技和人工智能的「模擬駕駛測試」技術的可行性，以便將來應用於續領駕駛執照的評估。

檢討及修例時間表

25. 在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擬於本年下半年就上述檢討建議諮詢交通業界、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和道路安全議會。專家小組及顧問團隊會持續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

²根據初步資料，韓國警廳（KNPA）計劃在 2025 年起對 65 歲及以上的年長司機實施「虛擬現實（VR）駕駛模擬測試」。韓國將於 2025 年開始為長者使用基於 VR 的驅動程序。如白天和夜間的高速公路行駛，在不同情況下的意外事件等，以測試參與者。

盡快敲定具體安排細節。

26. 視乎檢討進度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與提升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要求的相關修例建議以供審議。待通過相關的法例修訂及在完成系統提升後，我們預期於 2024 年第三季至年底可落實執行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本文件內容，並就上述檢討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3 年 5 月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1

列明的疾病及身體傷殘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一所列明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包括：

- (1) 癲癇症。
- (2) 高血壓或其他因由，以致有可能突然暈眩或昏倒以致失去能力。
- (3) 精神紊亂，以致執照申請人或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可能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羈留或以住院病人身分在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 (4) 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
- (5) 未受控制的糖尿病。
- (6) 不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仍不能讀出）。
- (7) 任何其他疾病或傷殘，而該疾病或傷殘很可能令申請人或持有人沒有能力在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駕駛或控制該執照所指的汽車或經適當改裝的汽車；但失聰本身並不當作為上述的傷殘。

專家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成員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運輸署代表)

李兆妍醫生, JP 衛生署家庭醫學顧問醫生 (長者健康服務) (衛生署代表)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衛生行政) (衛生署代表)

李立業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聯網運作) (醫院管理局代表)

周偉強醫生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主席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陳景康醫生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委員會委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梁彥欣醫生 香港內科醫學院委員會委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陳德揚醫生 香港內科醫學院老人醫學專科委員會主席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盧俊恩醫生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職業及環境醫學專科委員會成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陳嘉敏醫生 香港眼科醫學院委員會委員及培訓委員會主席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梁兆燾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6 (運輸及物流局代表)

顧問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

1. 檢討《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附表 1 內所指明的疾病及身體傷殘並提出建議；
2. 就修訂「體格檢驗證明書」（TD256）及制定對商用車輛及非商用車輛司機體格要求的相關醫療指引提出建議；以及
3. 就司機的體格檢驗安排提出建議。

不同司法管轄區³就「非商用車輛」及「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的體格檢驗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
年齡和體格檢驗頻率

	香港	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
非商用車輛司機	70 歲或以上：需每 1 年或 3 年（視乎該申請人選擇的執照有效期）提供體格檢驗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領及續領駕駛執照：需提交身體條件證明 • 70 歲以上：需每年檢查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 歲：檢查身體，隨後每年檢查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在申領或續領駕駛執照時申報身體狀況和眼睛狀況；沒有特殊體格檢驗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 歲及 80 歲：檢查身體 • 80 歲以上：隨後每兩年檢查身體
商用車輛司機	(TD256) 以申領及續領駕駛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領及續領駕駛執照：需提交身體條件證明 • 60 歲以上：不得駕駛大型客車、重型牽引掛車、城市公交車、中型客車、大型貨車、輪式專用機械車、無軌電車和有軌電車 • 70 歲以上：不得駕駛低速載貨汽車、三輪汽車、輕型牽引掛車、普通三輪摩托車和普通二輪摩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領駕駛執照者：需檢驗體格 • 60 至 70 歲以下持駕駛執照者：需每 2 至 10 年檢查身體 • 60 或 70 歲以上：需每年檢查身體 <p>(視乎車輛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領駕駛執照者：需檢驗體格 • 45 歲以上：需每 5 年檢查身體 • 65 歲以上：需每年檢查身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領駕駛執照者：需檢驗體格 • 45 歲以下持駕駛執照者：需至少每 5 年檢查身體 • 45 歲以上：需至少每 3 年檢查身體 • 65 歲以上：需每年檢查身體

³ 參考資料：

- 香港：《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 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62 號 – 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2021 修訂)
- 澳洲：Assessing Fitness to Drive for Commercial and Private Vehicle drivers; Austroads, Australia (2022)
- 加拿大：National Safety Code. Standard 6: Determining Driver Fitness in Canada. Canadian Council of Motor Transport Administrators, 2020
- 英國：Assessing Fitness to Drive - A Guide for Medical Professionals; Driver &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 UK (2021)

不同司法管轄區就「非商用車輛」及「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的體格檢驗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 —
視力（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它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

「視力」是指視覺的清晰度。由於生理變化和眼部疾病發病率的增加，視力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有研究顯示，針對年長駕駛者的視力篩查與致命交通意外率降低有關。而視野則是指人的眼睛集中在一個點上時所能看到的總空間。若駕駛者視野有缺損，即不能清楚看到旁邊的路面狀況及其他車輛，從而構成風險。同樣隨着年紀增長，機能退化及眼疾增加，「視野」也會受損，並影響駕駛能力。由於有不少長者在視野缺損變得嚴重之前都沒有察覺到，因此進行篩查是重要。而基於上述駕駛「商用車輛」之較高風險及較嚴重後果，不同司法管轄區均為「商用車輛」司機訂定較高的視力及視野要求。相關要求如下：

	香港 — 《規例》附表 1	香港—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臨床指引	澳洲	英國	加拿大
非商用車輛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登記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眼的視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12 (Snellen 小數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或雙眼睛至少達到 Snellen 6/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0/20.5 米的登記號碼； 單或雙眼並用時至少達到 Snellen 6/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眼並用時至少達到 Snellen 6/15

	香港 — 《規例》附表 1	香港—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臨床指引	澳洲	英國	加拿大
商用車輛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佳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9 (Snellen 小數 0.67)); • 較弱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18 (Snellen 小數 0.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佳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9; • 較弱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佳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7.5 (Snellen 小數 0.8); • 較弱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Snellen 6/60 (Snellen 小數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眼並用時至少達到 6/9 或 6/12; 較弱眼睛至少必須達到 6/60 或 6/30

不同司法管轄區就「非商用車輛」及「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的體格檢驗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 — 視野

	香港—《規例》附表 1	香港—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臨床指引	澳洲	英國	加拿大
非商用車輛司機	• 沒有特殊要求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20 度，左右延伸至少 50 度，上下延伸至少 20 度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10 度，上下延伸至少 10 度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20 度，左右延伸至少 50 度，上下延伸至少 20 度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20 度，上下延伸至少 15 度
商用車輛司機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60 度，左右延伸至少 70 度，上下延伸至少 30 度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40 度，上下延伸至少 10 度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60 度，左右延伸至少 70 度，上下延伸至少 30 度	• 水平視野應至少為 120-150 度，上下延伸至少 15-20 度

不同司法管轄區就「非商用車輛」及「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的體格檢驗要求和相關醫療指引 —
聽覺

「聽力障礙」在長者中也很常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在 60 歲以上的長者中，超過 25% 的人受到殘疾性聽力損失的影響。雖然有關聽力受損和駕駛安全的證據基礎有限，但考慮到駕駛商用車輛的性質和風險，特別是聽力和交流能力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因此，不同司法管轄區亦有將聽力標準納入「商用車輛」駕駛者的體格要求和評估項目。相關要求如下：

	香港 — 《規例》附表 1	香港—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 臨床指引	澳洲	英國	加拿大
非商用車輛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其他疾病或傷殘，而該疾病或傷殘很可能令申請人或持有人沒有能力在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駕駛或控制該執照所指的汽車或經適當改裝的汽車；但失聰本身並不當作為上述的傷殘（《規例》附表 1 第 7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特定聽力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特定聽力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特定聽力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特定聽力要求
商用車輛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需要者在配戴助聽器作為協助）較佳的耳朵聽力不應受損超過 40 分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條件駕駛執照持有人較佳的耳朵在沒協助下聽力不可受損超過 40 分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證明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用說話和其他方式溝通；無能力溝通將被拒絕發出或吊銷駕駛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需要者在配戴助聽器作為協助）能在五英尺（1.5 米）內聽到耳語音；或 較佳耳朵聽力不可受損超過 40 分貝

**相關醫療指引 —
吊銷「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疾病及身體傷殘**

不同指引均指出為駕駛者評估會嚴重損害駕駛能力的醫療狀況十分重要，例如癲癇症、突然暈眩、未受控制的糖尿病、精神紊亂及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另一方面，同樣基於駕駛「商用車輛」之風險，有些醫療狀況也被列為禁止駕駛「商用車輛」，如單眼視力、複視、認知障礙症、惡性腦腫瘤、植入性心臟除顫器及需要使用輔助氧氣的慢性肺病等。

疾病及身體傷殘	香港—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臨床指引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醫療指引
單眼視力	✓	英國
無法克服或矯正的複視	✓	澳洲、英國
夜盲症	✓	個別評估
認知障礙症	✓	內地、英國
惡性腦腫瘤	✓	英國（除第一級神經膠質瘤、兒童期腫瘤、及已完成基礎治療超過五年的轉移性腦瘤）
植入式心臟除顫器	✓	澳洲、英國、加拿大（防範性原因除外）
需要使用輔助氧氣的慢性肺病	✓	加拿大

[^]包括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臨床指引中列為禁止駕駛商用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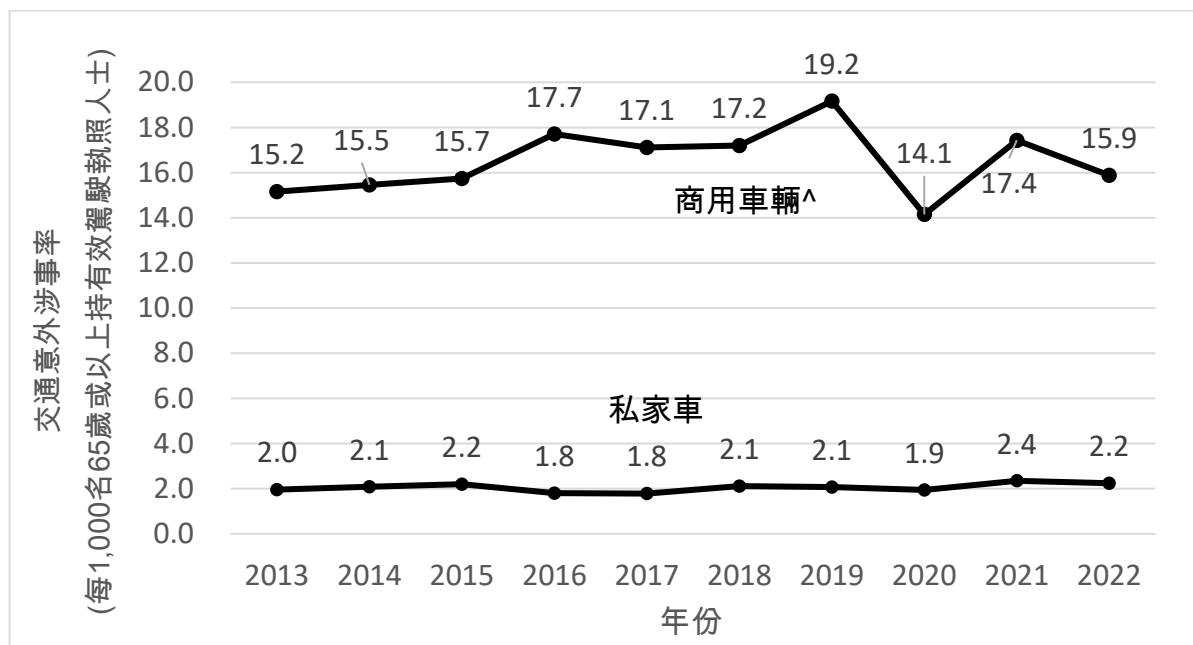
**2013 至 2022 年間 60 歲或以上
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的數目**

年份	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總數	60 至 64 歲 (佔總數的百分比)	65 至 69 歲 (佔總數的百分比)	70 歲或以上 (佔總數的百分比)	60 歲或以上總計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13	2 010 715	145 430 (7%)	72 565 (4%)	25 321 (1%)	243 316 (12%)
2014	2 082 274	158 735 (8%)	88 494 (4%)	28 419 (1%)	275 648 (13%)
2015	2 161 299	173 722 (8%)	105 758 (5%)	31 677 (1%)	311 157 (14%)
2016	2 229 183	189 714 (9%)	120 822 (5%)	37 271 (2%)	347 807 (16%)
2017	2 264 019	200 842 (9%)	127 249 (6%)	44 641 (2%)	372 732 (16%)
2018	2 290 097	212 175 (9%)	128 937 (6%)	54 261 (2%)	395 373 (17%)
2019	2 326 760	219 745 (9%)	132 399 (6%)	65 465 (3%)	417 609 (18%)
2020	2 314 981	227 271 (10%)	138 285 (6%)	73 358 (3%)	438 914 (19%)
2021	2 329 354	237 985 (10%)	150 737 (6%)	80 863 (3%)	469 585 (20%)
2022	2 351 926	251 681 (11%)	166 223 (7%)	88 924 (4%)	506 82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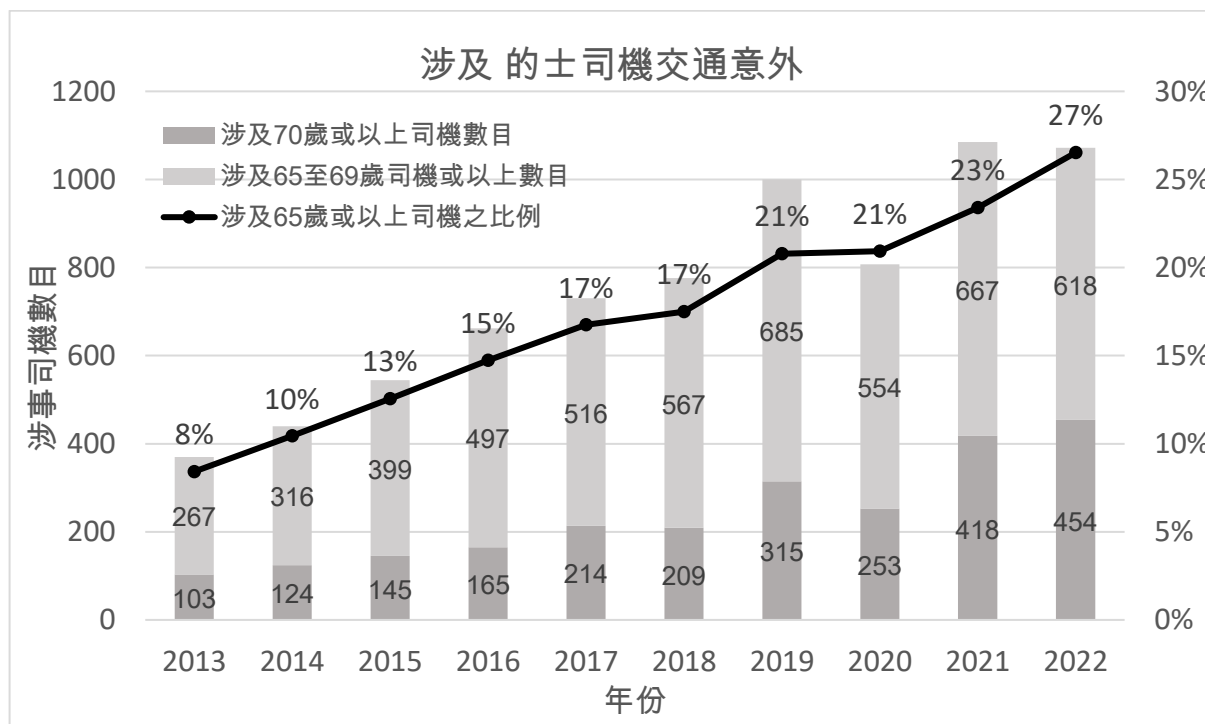
**2013 至 2022 年間 60 歲或以上
有效「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的數目**

年份	有效「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總數	60 至 64 歲 (佔總數的百分比)	65 至 69 歲 (佔總數的百分比)	70 歲或以上 (佔總數的百分比)	60 歲或以上總計 (佔總數的百分比)
2013	369 575	56 845 (15%)	30 820 (8%)	10 484 (3%)	98 149 (27%)
2014	373 572	59 813 (16%)	37 002 (10%)	12 037 (3%)	108 852 (29%)
2015	377 513	63 026 (17%)	43 756 (12%)	13 578 (4%)	120 360 (32%)
2016	380 216	66 353 (17%)	49 362 (13%)	16 196 (4%)	131 911 (35%)
2017	374 145	68 072 (18%)	51 206 (14%)	19 622 (5%)	138 900 (37%)
2018	366 938	70 174 (19%)	51 019 (14%)	24 207 (7%)	145 400 (40%)
2019	362 932	71 214 (20%)	51 066 (14%)	29 349 (8%)	151 629 (42%)
2020	357 829	72 447 (20%)	52 731 (15%)	33 376 (9%)	158 554 (44%)
2021	359 472	73 654 (20%)	56 441 (16%)	37 179 (10%)	167 274 (47%)
2022	359 600	73 798 (21%)	60 855 (17%)	40 940 (11%)	175 593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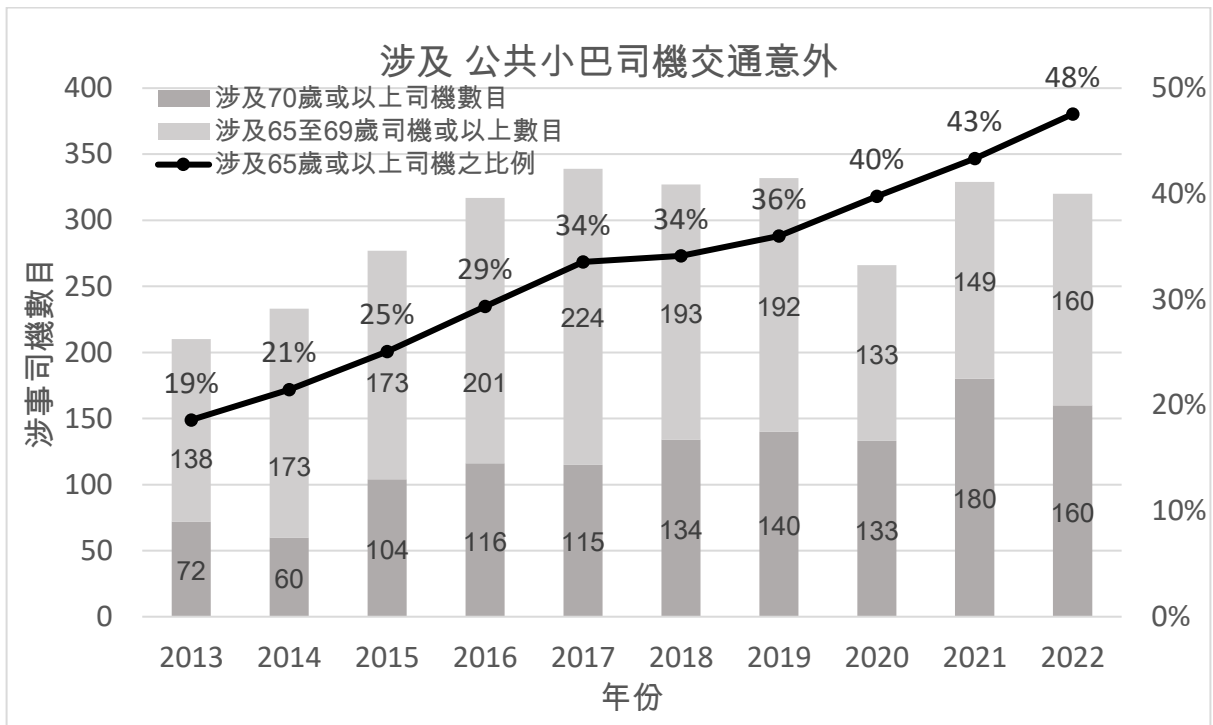
2013 – 2022 年間 65 歲或以上司機交通意外涉事統計



[^] 商用車輛包括：公共及私家小巴、中型及重型貨車、專利及非專利巴士、的士、特別用途車輛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涉意外司機總數	4 395	4 211	4 332	4 493	4 359	4 436	4 810	3 857	4 637	4 042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涉意外司機總數	1128	1085	1105	1080	1010	958	922	669	759	673

現行與擬議修訂的非商用車輛司機及商用車輛司機體格證明要求摘要

建議項目	現行法例及安排	擬議修訂	
		非商用車輛司機 ⁴	商用車輛司機 ⁵
修訂《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	7 個項目 (詳見附件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現行第 1 至 5 項及第 7 項的疾病或身體傷殘項目 更改現行第 6 項有關視力的要求 (增強視覺的要求包括「視力」和「視野」的標準) 	
			增加 8 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較佳耳朵 (配戴助聽器後【如需要】), 在 500、1000、2000 和 3000 赫茲 (Hz) 的較低頻率範圍內, 聽力受損超過 40 分貝 單眼視力 無法克服或矯正的複視 夜盲症 認知障礙症 惡性腦腫瘤 植入式心臟除顫器 需要使用輔助氧氣的慢性肺病

⁴ 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傷殘者車輛及輕型貨車被視為「非商用車輛」。只駕駛此等車輛的司機會被界定為「非商用車輛司機」。

⁵ 的士、私家小巴及公共小巴、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專營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一般會被視為「商用車輛」。合資格駕駛「非商用車輛」及同時擁有上述任何「商用車輛」駕駛資格的司機會被界定為「商用車輛司機」。

建議項目	現行法例及安排	擬議修訂	
		非商用車輛司機 ⁴	商用車輛司機 ⁵
須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	70 歲或以上	70 歲或以上 (不變)	65 歲或以上
達到須提交體格證明年齡門檻後的執照有效期	正式駕駛執照：1 年或 3 年 駕駛教師執照：1 年	1 年或 3 年 (不變)	1 年
體格檢驗證明書 (TD256)	表格列出註冊醫生為申請人進行體格檢查時可參照的有關檢查範圍。註冊醫生應以其專業判斷為申請人作出其他合適的檢查及決定是否需要增加其他檢查項目，藉以取得足夠參考資料，填寫報告的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區分適宜駕駛商用車輛和非商用車輛人士的體格標準，並對商用車輛司機採用較嚴格的體格標準 • 將視覺測試和聽覺測試定為必須檢查項目 • 加入經建議修訂後的《規例》附表 1 清單 • 要求申請人須自行申報其健康狀況，並授權該註冊醫生日後可向運輸署提供有關醫療資料 • 為註冊醫生制訂醫療指引，詳細說明體格檢查的項目和注意事項 	

註：駕駛教師的體格證明要求須按照駕駛教師執照准許有關教師給予駕駛訓練的車輛類別